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85.721005 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金额	类型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19年2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马鞍山市 2018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中拟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意见的报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19年6月	75.6	与收益相关	白高新财发[2019]49号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3	慈湖开发区 2018 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2019年6月	75.12	与收益相关	财政配套奖励政策节选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	市商务局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励款	2019年8月	97.70	与收益相关	皖商明电[2017]170号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5	经纬科技资产税费奖励	2019年8月	70.653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协调解决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资产转让中所涉及税费的报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	零星补助	-	146.647505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85.721005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485.721005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已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合计 485.721005 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